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鄧炳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駿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書狀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且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條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確定訴訟費用，惟聲請狀之相對人公司部分並未列明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7日命聲請人於文到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此補正函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證，然聲請人於同年4月13日僅具狀提出繳款收據，仍未於聲請狀上記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是聲請人之聲請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